**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

**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序号：ZJHT2022A73**

**招 标 人（盖章）：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二年 十一月 三十 日**

**目 录**

投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8

三、总则 9

四、投标人资格 11

五、招标文件 12

六、投标报价 14

七、投标文件 15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6

九、开标 17

十、评标 18

十一、其他 22

十二、授予合同 23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50

第三章 技术规范 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8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8

第八章 附件 90

附件一、开标程序 90

**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JHT2022A73**

**一、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经**遂发许【2022】409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资金。**

**二、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选择中标单位。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遂昌县城范围内**；

（2）建设内容：**增设遂昌高速路口、县府广场、古院公园、花园桥等点位的小品类亮化，对水阁路、君子路（北门桥头-明德路口）、北街、青云路、西街、南街、东街（县府门口-财政局门口)、平昌路（电力局-东桥路路口）、牡丹亭路（君子路-腾龙二期路口）等路段的行道树及环城南路、环城北路、东桥路等路段的路灯进行亮化；**

（3）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

（4）工期要求：**2023年1月18日前完工；**

（5）招标控制价：**136.1314万元 ；**

（6）质量要求： **合 格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已录入，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2022年9月、10月、11月企业每月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

5、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其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六、招标文件、图纸索取途径：**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书面不记名索取：**2022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53/index.html）下载。

**七、开标：**

**开标时间：2022 年12月 5 日 14时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276号（七楼））

**八、其他**

**1、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或已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投标人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违法行为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签订合同前办理符合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 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遂昌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实行分账管理，并按遂建设[2018]23号及丽水市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地 址：遂昌县平昌路258号

联系人：祝惠平

电 话：137542677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192号二楼

联 系人：罗巧云 叶云珍

电 话：0578-8520478

日 期：2022年11月30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一 第1页共4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遂昌县城范围内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 增设遂昌高速路口、县府广场、古院公园、花园桥等点位的小品类亮化，对水阁路、君子路（北门桥头-明德路口）、北街、青云路、西街、南街、东街（县府门口-财政局门口)、平昌路（电力局-东桥路路口）、牡丹亭路（君子路-腾龙二期路口）等路段的行道树及环城南路、环城北路、东桥路等路段的路灯进行亮化； | | | | | | | | | |
| 招标人 | | 祝惠平 | | | | | 电 话 | | 13754267705 | | |
| 招标代理人 | | 罗巧云 叶云珍 | | | | 电 话 | | 0578-8520478 | | | |
| 招标方式 | | □邀请 **公开** | | | | 组织方式 | | □自行 **委托代理** | | | |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 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 | | 允许分包内容 | | | | | / | |
| 投  标  人  主  要  条  件 |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已录入，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2022年9月、10月、11月企业每月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  5、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合 格 | 评标基准价下浮范围 | | | | | | | **6.0%-11.9%** |
| 承包方式 | | | 专业承包 | 招标工期要求 | | | | | | | **2023年1月18日前完工** |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 | **136.1314万元**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提交：开标前提交【具体交纳方式见前附表三】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 | |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商务标: 正本一套，副本贰套，（正本、副本装订形式必须一致），电子清单另附电子光盘或U盘:1张 |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 | 递交至：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276号(七楼开标大厅)  接收人：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 5 日 14时 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开 标 | | | 时间：**2022年12月 5 日 14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276号） | | | | | | | | |

**前附表二 第2页共4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合同总价的2 % | 现金或保函或保单  合同签订前缴纳 |
| 其  中 |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具体的违约细则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 |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 | | | 按遂昌县相关规定执行 | |
| 3 | 开工时间 | | | | 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 |
| 4 | 工期提前、延误 | | | | | |
| （1） | |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 ／ 元/天 | |  |
| （2） | | 工期提前奖励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 ％ | |  |
| （3） | | 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 **500**元/天 | |  |
| （4） | | 工期延误赔偿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 | 合同总价的 1.5 % | |  |
| 6 | 优质工程奖 | | |  | |  |
| 7 | 标化工地奖 | | |  | |  |
| 8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9 | 农民工工伤保险金 | | |  | |  |
| 10 | 暂列金额 | | |  | |  |
| 11 | 重新招标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可以缩短，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3日。 | |  |

**前附表三 第3页共3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 备注 |
| 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详见招  标文件 |
| 3 | 资格审查时所需材料 |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b、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c、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d、投标文件中拟定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e、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类证）；  f、项目班子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复印件上二维码能扫描)  g、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注：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复印件上二维码能扫描；**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B类证、C类证可在“浙江政务网”上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打印件上能扫描二维码。** |  |
| 4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 交纳的注意事项：  1、缴纳方式：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提交户名：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  3、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4、银行帐号：1690 1012 0100 9000 8778  5、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前到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确认到账，并开具收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该收据递交至开标室工作人员处。  联系人：董小姐 联系电话：15990458110（624110） | 详见招  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内容，后面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为准**

**二、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地 点 |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2年11月30 日** | 公示网址：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 （遂昌）（其他交易） （http://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53/index.html） |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2年 11月 30 日起** |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  （http://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53/index.html） | |
| 3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自行前往 | 项目所在地 | |
| 4 | 投标人提交  异议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3**日前 | 提交方式：  1、传真：/  2、书面递交：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实质性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涉及其他修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招标文件 |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  （http://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53/index.html） | |
| 6 | 工程招标控制价  投诉时间 | 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2** 日内 | 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 | |
| 7 | 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同前附表一 | |
| 8 | 招标文件工本费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交纳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室 |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同前附表一 | 投标文件递交至: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室 | |
| 10 | 开标时间 | 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 | 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276号七楼 | |
| 11 | 招标人决标，  发中标通知书 | 开标会议结束后 | 书面发给中标单位 | |
| 1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进行担保索赔,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 招标人 |

**注意：本招标文件条款中带“”符号为采用，带符号“□或”的为不采用**

**三、总 则**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名称：**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2、招标人：**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

3、工程地点：**遂昌县城范围内**。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遂发许【2022】409号**。

5、工程投资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县财政统筹资金**。

6、建设内容：**增设遂昌高速路口、县府广场、古院公园、花园桥等点位的小品类亮化，对水阁路、君子路（北门桥头-明德路口）、北街、青云路、西街、南街、东街（县府门口-财政局门口)、平昌路（电力局-东桥路路口）、牡丹亭路（君子路-腾龙二期路口）等路段的行道树及环城南路、环城北路、东桥路等路段的路灯进行亮化；**

7、工程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

8、现场条件：

（1）土地征用及补偿情况：**由招标人负责征用及补偿** 。

（2）三通一平情况：**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3）现场交通条件：**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4）其它 ：**临时用水及用电、施工用水及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9、工期要求**：2023年1月18日前完工。**

10、招标控制价**：136.1314万元** ；

11、工程质量目标： **合 格 。**

1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

**（二）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自己所作出的一切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投标费用、保密、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工程管理要求（适用于总承包开标）**

1、本工程 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 □不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

2、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时，发包人对其发包工程中的相关专业工程进行单独发包的，施工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计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按专业发包工程结算价内相应专业发包工程的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报价 时的相应费率进行计算。当专业发包工程实际由施工总承包人承包的，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不计。

3、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发包人不仅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另行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而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协调。施工总承包人完成其自行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搭建的临时道路、施工围挡（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在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期间无偿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专业工程分包人不得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发包人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另行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而进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人完成其自行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搭建的临时道路、施工围挡（围墙）、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措施项目，在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期间无偿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专业工程分包人不得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4、若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对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投标承诺人员进行调整的，更换后人员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须有在中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更换人员的岗位和数量须是一一对应的。中标单位须同时将更换人员申请和拟更换人员资料提交，经招标人允许的，此次更换的人员不按违约处理。更换后的人员名单及资格条件资料作为附件时入合同，并按合同进行管理和考核。

5、合同签订后，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延误开工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投标人在工程开工前报招标人同意后可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进行调整并免予违约处理，但新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承诺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开工后人员调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6、进场施工班子应是投标人建制内的，其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职称、上岗证书应与其工程要求相称，并满足施工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挂靠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查实后，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对中标人进行担保索赔，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投 标 人 资 格**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已录入，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2022年9月、10月、11月企业每月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

5、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遂昌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其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其他：

**（六）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必须将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上传（或从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库中获取）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且确保上传投标文件中的证件有效、真实、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七）资格评审方式**

本次投标采用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五、招 标 文 件**

**（八）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根据本章第（十）条、第（十一）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九）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设立**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

2、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施工难易程度、材料价格的变化、材料利用率、材料运距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和复核，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参考下列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及政策性文件编制：

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的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0期（除税价）；

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第10期（除税价）；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关于明确丽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丽建价[2022]3号）。

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十）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的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招标人不按规定作出答复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十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上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涉及其他修改的，通过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上发布补充招标文件 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补充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其他交易）上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招标文件通知中写明。

4. 当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伪造证件的；

（5）经查实为骗取中标，在投标及投诉期间，仿造公文、提供虚假业绩、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等虚假证明材料的；

**（十三）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自己所作出的一切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六、投 标 报 价**

**（十四）投标报价**

1.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计税。

2.投标报价统一按照**综合单价法计价**，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额清单计价。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5.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计算综合单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应体现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项目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7.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8.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下列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 费** | **税 金** |
| 1 | 亮化工程 | 7.3485%-8.9815% | 9.189% | 9% |

★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的30%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9.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报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界定：由评委认定。

（1）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 %(含本数)以上的；

（2）因算术错误、报价缺漏项累计金额达到投标报价 / %（含本数）以上的；

11、其它：

1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2）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

**七、投标文件**

**（十五）投标文件组成**

１、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截图、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截图；

6）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10）承诺书；

11）投标报价书。

**（2）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项目分包情况

2、本工程的投标文件 □提交 **不提交** 技术标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十六）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装订形式必须一致。**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A4纸装订成册。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十七）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商务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宝代表人印章。

2、标志：商务标投标文件密封袋外面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全称。

**（十八）投标截止期及投标有效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 投标文件传输及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十一）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3、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十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本文件第（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收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递交投标文件的。

**九、开 标**

**（二十一）开标**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2、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确保能进行二维码扫描】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3、开标时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三**要求提交资料原件，以备查验。

4、开标时，由招标人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商务标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内容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招标人做好记录，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5、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进行。

7、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开标会上当场、做好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列入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范围：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的；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提供的光盘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因电子标书编制不规范或光盘损坏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计算机的；

（9）电子标书的内容（报价、工期、项目经理、标书水印码）和纸质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评 标**

**（二十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书进行综合评价，并向招标人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二十三）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为止，凡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应保密。

**（二十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文字描述出现差错，但没有实质性影响投标报价时，可以按照数字表示的数额修正文字描述；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十五）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将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十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推断特定示人按招标要求完成投标项目所需的预期成本。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本章第（十三条）第10款规定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就上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说明和澄清，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的现金流、盈利能力良好，经营状况正常；

2、由于使用专有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方法降低工程成本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因材料设备低价原因产生的低投标报价，应提供有关货物的采购协议、合同或发票；

4、其它有关降低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若投标人的说明和澄清不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可行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若投标人的说明和澄清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应认定谇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七）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丽水市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八）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九）**否决投标的情形**：

1、清标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列入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范围：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情况的；

（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系同一台电脑或同一造价锁制作完成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与参加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不相符；

（6）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后一位、工程暂定项目价格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或暂定品牌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经评委认定为与“约定品牌”非同档次的；

（9）投标函的报价和投标报价书的报价不相符的，投标人所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的取费，投标人未按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

（11）实质性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资料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

（13）投标人提交虚假证件或虚假资料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6）纸质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投标文件签署人印鉴的；

（17）纸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交或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18）项目经理与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19）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三类人员证书，以及其他岗位证书等条件和标准的；

（3）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联合体投标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进行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立的招标控制价（包括：招标控制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或报价未按招标文件和计价规则规定填报的；或“暂定品牌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未按规定在“约定品牌”中选取的（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提供的材料被评委认定为非同档次品牌）；

（7）按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8）投标报价的表格中主要内容缺项严重或主要表格缺页或主要表格缺少的；

（9）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10）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匹配，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有三处及以上完全一致的；

（12）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投标函）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单位负责人签章的；

（1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质量、工期、技术标准要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作响应的；

（1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不符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三十）**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予补偿。

**十一、其他**

**（三十一）**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过程中，经查实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市场行为、所提交的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情形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

**（三十二）**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以其能否提供竣工验收单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市政工程以交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单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因故更换，应原项目业主同意，并经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三十三）**是否“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认定：根据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具体行为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三十四）**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取消中标资格。

**十二、授 予 合 同**

**（三十五）中标**

1、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人名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取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开标会议现场当众宣布。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及时作出答复。

2、没有异议的，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十六）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2、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

4、合同签订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发生合同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备案手续。

**（三十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还。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

2、工程地点：**遂昌县城范围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遂发许【2022】409号** 。

4、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资金**。

5、工程内容：**增设遂昌高速路口、县府广场、古院公园、花园桥等点位的小品类亮化，对水阁路、君子路（北门桥头-明德路口）、北街、青云路、西街、南街、东街（县府门口-财政局门口)、平昌路（电力局-东桥路路口）、牡丹亭路（君子路-腾龙二期路口）等路段的行道树及环城南路、环城北路、东桥路等路段的路灯进行亮化；**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通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和协议、其它有关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电视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浙江省、丽水市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三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四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开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业主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合同专用条款10条工程结算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10条工程结算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

姓 名：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2、工程变更的审批；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认定；4、对外工作联系，如设计等；5、已完工程量的计量及认定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超过1个月按工期延误违约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b、在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c、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d、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遂发许【2022】409号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e、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并承担调查、核对费用，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作好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承诺月到位天数认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1.5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5万元人民币，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根据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处理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别为：项目技术负责人1.50万元人民币；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人0.5万元民币。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根据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8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1.50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壹人处以0.50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发包人视更换情况，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基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其它人员按5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有关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期限至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结清退还（不计息）。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格式由银行或保险 公司自行提供。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60天，且实际工期延长时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需无条件同步延长，保函或保单到期前一个月内承包人应重新向发包人出具银行保函或保单，期限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作，以确保施工期间履约担保过程全覆盖，由此生产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同时，出具保函的商银行或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需已在遂昌行政区域范围内调用有分支机构，承包人对保函或保单真实性负责。保函或保单在承包人违约金进行担保索赔后退还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具体数量、面积按发包人要求）及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签订时确定** ；

（2） **合同签订时确定**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承办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资料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可抗力。因前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经发包方代表签证认可，未经发包方代表签证认可的，不视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天赔偿给发包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赔偿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合同签约时另行协商**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若发生时，发包人按规定支付保管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施工实际需求，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提供给发包方及监理临时办公室，具体面积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和“11.4综合单价调整”规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和创标化工地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生时，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采用抽料补差法，价差只计取税金。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2）人工价差调整计算方法：采用价格指数法，价差只计取税金。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3）施工机械调整计算方法：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4综合单价调整**

因11.3条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11.4条第（3）款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1.4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预算价）×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5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1.6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11.7其他项目费调整**

（1）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按照相应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1条规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阶段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阶段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计量款支付，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不出现质量问题的，给予支付。【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特别提醒：最后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工程结算书为支付依据，并同时提供工程验收的相关资料 。**

**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由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并在发包人颁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60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及工程结算书的送审工作，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解除保函**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遂建设【2018】20号关于转发《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工程竣工验收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进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同意**。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方应予以认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内容，共一式四份。**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方应予以认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内容办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的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提出异议部分进行质量鉴定。鉴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第14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1.5**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后未及时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未在合同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并办好施工许可等开工所有手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必须为本方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丽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由承包人承担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核增减追加费用（即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同意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计取办法如下：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 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的5%分别计取追加审核费）。**

**3、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

**注：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担保索赔或直接将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

**4、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颁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

**5、承包人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6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和备案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 。**

**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项目部人员到位实行考勤制度，考勤表应张贴于墙上显眼处，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

**7、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例外）。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缺勤一天罚伍佰元，其他人员按每天罚壹佰柒拾元计算。上述罚款在接到业主罚款通知后7天内交清。若不按时交清则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8、上述项目班子人员，连续15天不到位的，按更换处理。更换项目经理的，罚款柒仟伍佰元；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罚款柒仟伍佰元；更换其他班子成员的，每更换一人罚款贰仟伍佰元；上述罚款在接到业主罚款通知后7天内交清，否则将按违约处理。除按上述罚款外并没收施工单位该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业主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另行选择施工单位，除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并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

**9、合同签订后，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延误开工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进行调整并免予违约处理，但新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承诺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开工后人员调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10、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提出人员更换申请的，其更换申请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更换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有权终止合同 。**

**11、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暂定品牌材料表”中列出的所有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暂定品牌”中选取，“暂定品牌材料表”没有约定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品牌，但必须符合设计使用要求。无论承包人选择“暂定品牌材料表”中何种品牌材料，但该材料的质量、规格、价格、型号、产地、款式等施工前都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同时发包人也有权选择“暂定品牌材料表”中任一品牌的材料 。**

**12、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订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在施工区的进出口位置应设立交通警示标志牌，加强驾驶员的教育，运输车辆应严格管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1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遂财审【2016】129号文件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附件格式执行

附件10：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11：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12：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他属于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 **/** 年；

3、装修改造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 年；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响应，**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当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息），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若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的招标人**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承包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承包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承包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承包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甲方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技术要求相应等级的企业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人员及时到位。施工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资料归档制度。并确保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五）乙方必须按照“质量第一、百年大计”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施工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严把质量关；严格计量；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总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其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名称：**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开标单位名称（甲方）：**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开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 ；

2、 ；

3、 。

**三、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6） 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11） 承诺书；

12）信用评价承诺书

13）投标报价书。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 元）的总价（**注：报价保留到元**），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并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号： ，该项目经理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否决我单位投标，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6、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人确定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扣除预留金）为基数计取，取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 %，（不得高于3%）；我方承诺该专业工程纳入我方总承包管理范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尽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现行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本工程环境保护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的标准。

8．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外，你方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帐号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号）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招标人)的**2022年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遂昌县春节临时亮化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原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注：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姓名** | | **职称** | **岗位证书** | **岗位证书**  **编号** | |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承诺月到位天数** | **技术标中的编号**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4、项目专职施工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5、项目专职质量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6、项目专职材料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7、项目专职资料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公司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相关人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备的有关规定进行配备，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复印件附本表后，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本表后需附：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原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副本可采用复印件），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 查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情况** |
| 一 | 开标必须到场人员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二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三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四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情况 | 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 |  |
| 五 |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认定存在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 | 符合有关规定 |  |
| 六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符合有关规定 |  |
| 七 |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情况 | 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八 |  |  |  |

**说明：以上各项请投标人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评审时将按投标人自查表内容核实。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0、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没有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情形。项目经理无在建或预中标项目（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不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没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在本次投标中，企业和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提交的资料均真实，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关部门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或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的，同意招标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信用评价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我公司已在本项目开标之日5日前(不含开标当日)上报相关部门并在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市场信用平台录入且已按相关规定扣分，无瞒报、漏报。在预中标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并查实存在瞒报、漏报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A.3-2投标报价书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B.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其中 | 1.1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  |  | | 其中 | 2.1.1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  | | 其中 |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3.2 | 暂估价 |  |  | | 3.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3.1 | 人工 |  |  | | 3.3.2 | 材料 |  |  | | 3.3.3 | 机械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4.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3.4.2 |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  |  | | 4 | 规费 |  |  | | 5 | 增值税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5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 | 计日工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E.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元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元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编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6 计日工表** |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 | 单位 | 暂定数量 | | 综合单价(元) | | 合价（元） | |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E.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 | 服务内容 | | 费率(%) | | 金额(元) |
| 1 |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二类人工 | 工日 |  |  |  |  |
| 2 | 三类人工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联系人：罗巧云 叶云珍 联系电话：0578-852047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联系人：罗巧云 叶云珍 联系电话：0578-852047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采用不少于1∶3的比例抽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专家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需要重新评标的，必须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一、符合性审查及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按招标文件第二十一条第7款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进入后续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总分59分，其中商务投标报价49分，商务标标书质量分10分。**

1.1 商务投标报价49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的确定：**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下浮率的确定：**由业主代表在招标控制价下浮范围6.0％-11.9％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整数部分（即6～11共6个整数位），再抽取小数部分（即0.0-0.9共10个小数位），二者组合产生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根据评标基准下浮率相应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评标基准下浮率）**

（3）计算单个投标报价得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基准价1%扣6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49-｜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3或6）×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1.2 商务标标书质量分10分

（1）投标报价中大小写不符或投标报价书中报价前后矛盾的每处扣1分；

（2）投标报价中发现主要材料的单价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报价前后明显矛盾的、或综合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每处扣１分；

（3）经评审算术性差错扣分：修正后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与评标基准价比占2.5‰及以上的，超出部分每1‰扣1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各项目单价构成和各种费用合计构成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超过评审项目基准单价( A )在±15％（含）以内不扣分，差幅在±15%～±20％(含)者，每发现一处扣0.5分；差幅在±20%以上者，每发现一处扣1分。

1.3 不平衡报价评审规则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15%。

（2）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全部项目进入评审。

（3）计算评审项目基准单价( A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单价。**

（4）筛选偏离价格。通过计算机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平衡报价检测，筛选出与对应子目基准价相比超过标准偏离率的报价。

（5）修正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对投标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

正偏离修正价格( T )= A ×（1+标准偏离率）

负偏离修正价格( P )= A ×（1-标准偏离率）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价格应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6）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量清单（包括主材）的数量有误或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数量增减。

**2、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59分**

（1）投标人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汇总：

**投标人总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标书质量分**

（2）投标人总得分若出现并列的，则以投标人商务报价低者排列在前。投标人商务报价相同的，则以投标人抽签决定排列前后，抽取方式：投标人按递交标书的先后顺序（先递交先抽取）从提供的大小、形状、颜色完全相同的5个乒乓球（每个球上分别标有数字1，2，3，4，5）中随机抽取一个乒乓球（已经被抽取的乒乓球不放回），抽到球上的数字最接近数字1的投标人排列在前，提交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必须参加抽签，否则对其作最不利处理。

**三、评委推荐预中标人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汇总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综合得分最高的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保密**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五、评标监督**

评标过程中，评委提出的废标情况、评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不详的问题处理，必须有充分的书面理由。

|  |  |  |
| --- | --- | --- |
| 1 | 宣布开标及投标人家数 |  |
| 2 | 宣读开、评标纪律 |
| 3 |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参加；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 |
| 4 | 查验投标申请人标书密封情况 |
| 5 | 唱标人开启投标人的标书，并宣读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报价下浮率、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记录开标情况 |
| 6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其投标文件开标结果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视作认同处理。 |
| 7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业主代表在招标控制价下浮范围6.0％-11.9％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整数部分（即6～11共6个整数位），再抽取小数部分（即0.0-0.9共10个小数位），二者组合产生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根据评标基准下浮率相应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
| 8 |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不足3名的按实际家数，并列第3名的全数入围)必需按招标文件递交证件原件，其余投标人可自愿按招标文件递交证件原件，所有递交过证件原件的投标人进行下列事宜：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有效身份证明在确认书上签印 ；如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在确认书上签印；其余未递交过证书原件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
| 9 | 取此排名前3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不足3名或并列第3名的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因评标过程出现被否决投标致使接受后续评审的投标人不满3名时，从余下的递交过证件原件的投标人中按报价得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替补，直至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达到3名或所有递交过证件原件的投标人均被评审。 | 评标室 |
| 10 | 对评标时间必须满足保证评标工作质量的要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
| 11 |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12 | 宣布预中标单位 | 开标室 |

**第八章 附 件**